

**《金融機構(處置機制)(受保障安排)規例》及
《2017年〈金融機構(處置機制)條例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
小組委員會**

**因應 2017 年 6 月 2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
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**

1. 根據《金融機構(處置機制)條例》(第 628 章), 處置機制當局處置某受涵蓋金融機構時, 可對該金融機構施行 5 項穩定措施。該等措施分別為轉讓予買家、轉讓予過渡機構、轉讓予資產管理工具、內部財務重整及轉讓予暫時公有公司。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以下事宜提供補充資料:

- (a) 在處置機制下, 存款(特別是《存款保障計劃條例》(第 581 章)第 2(1)條所界定的受保障存款)將如何受到保障, 包括當存款被轉讓予過渡機構、資產管理工具或暫時公有公司後, 是否仍受《存款保障計劃條例》的保障(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其回應中, 提供《金融機構(處置機制)條例》及《存款保障計劃條例》的相關條文); 及
- (b) 政府當局對委員提出的下述意見的回應: 有需要修訂《存款保障計劃條例》, 以明文訂明當過渡機構、資產管理工具或暫時公有公司不再可持續經營時, 存放於該等公司的存款將會受到保障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 1
2017 年 6 月 9 日